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高北湖校区至顾岗未来社区连接线路灯新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高北湖校区至顾岗未来社区连接线路灯新建项目

2.工程地点：羊山新区。

3.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4.工程内容：高压接驳、箱变、路灯、管线预埋等配套设施。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小写）：853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叁仟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双方签字确认，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翼飞

资格证号：豫 141202320230303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完成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羊山新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五岳大厦

A座16楼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信阳中山

南路支行

账号： 2637 1808 058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承包人

####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三套和电子版一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处罚。

#### 2.2 项目经理

##### 2.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谢翼飞；

身份证号：4111021986061700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30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0)001956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4) 竣工验收。

(5)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30 天。

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第二次的更换通知 3 天内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 3. 工程质量

####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4.1 付款方式：主要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财政评审未完成，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财政评审出结果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支付财政评审结果的 95%。发包人预留工程款即财政评审结果的 5% 的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质保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

#### 5. 工程验收

##### 5.1 竣工验收

##### 5.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在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发包人不组织验收的，14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4)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 5.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受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6. 竣工结算

##### 6.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6.2 最终结清

### 6.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以市政管养单位证明为准）后 7 天内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发包人对最终结算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正后的结算申请单。

## 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7.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7.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5%比例预留。

#### 7.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5%的工程款；

(2) 其他方式：/。

#### 7.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8.3 保修

#### 8.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8.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小时。

###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就信高北湖校区至顾岗未来社区连接线路灯新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信高北湖校区至顾岗未来社区连接线路灯新建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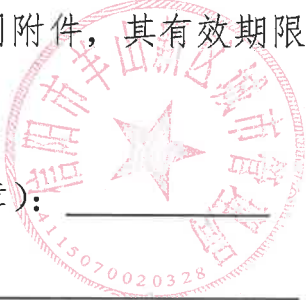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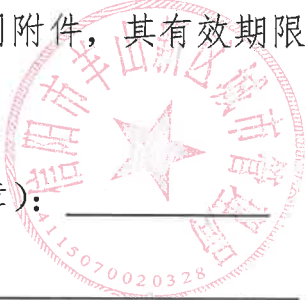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五岳大厦A栋

16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376-6796888 